

性騷擾對被害人之傷害及防治之道

張錦麗

一、前言

案例一：單身的王小姐任職於知名外商公司，單純的她對著未來有著美好憧憬與夢想，卻沒想到在一次與主管一同出差時，被主管所為之性騷擾事件而粉碎了，爲了抗拒主管對她上下其手，反被對方惱羞成怒毆打成傷。對她而言，感覺受到傷害的，除了偵查庭一次次的出庭陳述痛苦的經驗外，還有同事間異樣的眼光與公司高層的息事寧人的態度，最後王小姐雖然還是決定經由司法程序中爭取權益，但還是因無法忍受同事間的排擠而離職了。

案例二：李小姐爲國營事業單位雇員，同單位中科长長期在言語及行爲上對她有騷擾情形，在一次下班後上司趁辦公室沒人之時，強拉李小姐至廁所，意圖非禮，經李小姐逃脫後，便開始縮減其工作量，並傳出欲將其降調至其他部門。李小姐向單位申訴後，接獲政風部門的答覆是性騷擾事件「查無實證」，李小姐無法承受精神上的壓力而提出辭呈獲准，目前案件仍在單位內高階層申訴中。

以上案例都是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護衛中心」所服務的個案（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紀錄，一九九八—一九九九），由此二典型案例我們可了解性騷擾受害者除了面對事件本身所帶來的創傷與事件未獲公平處理外，尚需忍受週遭相關與不相關人士的責難、奚落、嘲諷：等等的反應，也就是常遭受所謂的「二度傷害」。往往也就是這些種種的傷害使得有更多的受害者缺乏勇氣出面揭發、提出申訴或是向機構求助。因此我們相信目前的個案數只是冰山的一角，有更多的受害者還躲在陰暗的角落，獨自忍受身心與自尊上的雙重打擊。

性騷擾自古至今不論東西方皆有之，或許傳統的觀念認爲「給人摸一下」與言語上輕薄（吃吃豆腐）不像「性侵害」使被害人遭受重大身體傷害，致使性騷擾的問題一直爲大眾所忽視。據調查顯示，國內有高達百分之八十六點多的婦女遭遇過性騷擾（謝瀛華，一九八四），另有婦女救援基金會做的調查報告，也顯示有百分之八十一的女性曾遭遇性騷擾（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一九九〇）；在國外

亦然，美國曾針對九歲至十九歲的女生作調查，發現有高達百分之八十九的女性受訪者曾遭遇不同程度的性騷擾，如此高比例的性騷擾發生率，顯示問題的嚴重性(LeBlanc, 1993)。

有鑑於此，為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有效因應性騷擾問題，現代婦女基金會在今年三月六日婦女節前夕公佈了國內第一個「性騷擾防治法草案」，將性騷擾問題專門立法作一徹底規範與處理，以期有效遏止性騷擾歪風，並期望未來經由立法以確實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遭受二度傷害。

本文首先將「性騷擾」定義作一介紹，其次討論受害者在遭受性騷擾事件後之身心創傷症狀並討論這些被害人常遭受的二度傷害有哪些，最後提出相關的因應之道。

二、何謂「性騷擾」？

相信許多民衆都有下列的經驗：搭乘公車時忽然被陌生人觸碰到身體敏感的部位；或是在辦公室中，長官的手常常有意無意的搭上你的肩膀；，以上的狀況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吃豆腐」，皆屬於性騷擾的一種形式，但就性騷擾定義而言，範圍卻更較上述內容廣泛。

性騷擾屬於性侵害中最輕微的一個層級，各學者的定義不盡相同。廣義而言，性騷擾乃「違背對方當事人的意願，對其所為具有性之本質的言詞或舉動」(S-Hames, 1992)，包含下列各種形式：

一、言語方面：黃色笑話、嘲諷，就對方生活或容貌上與性有

關的評論或質問、邀約、或性引誘。

二、文書方面：色情書刊、圖畫、影片或照片之閱讀、寄送、出示，或書信中作性方面的描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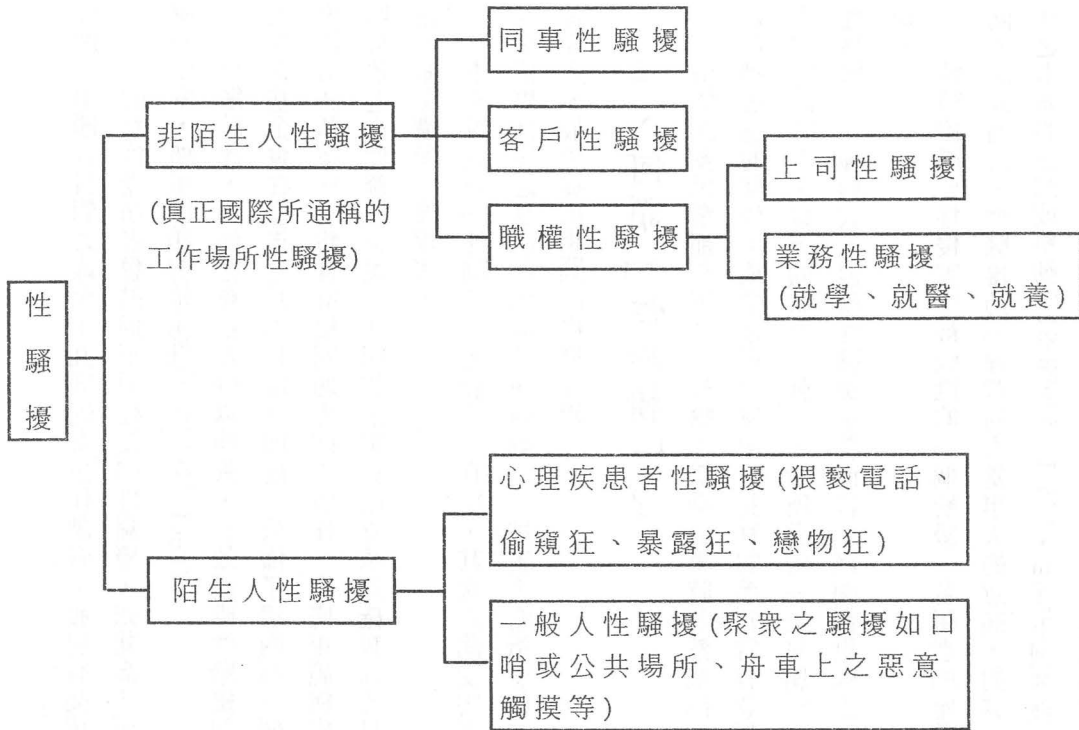
三、動作方面：不必要之身體上之接觸等。(王惠玲，一九九

三)
黃富源氏則認為綜合各學者對性騷擾的定義可分為兩大類，即有「依騷擾程度分類者」與「依騷擾性質分類者」(黃富源，一九九五b)：

一、依騷擾程度分類者，將性騷擾視為性侵害的一種類型，定義為較輕微的性侵害。包含輕微者如語言猥褻，嚴重者如觸碰撫摸身體、強迫親吻、被拍裸照、騷擾者暴露私處等，但強姦等較嚴重之性暴力行為即屬於性侵害行為而非性騷擾行為(陳若璋，一九九四)。

二、依騷擾之性質分類，黃富源是認為可區分為兩大組群——「陌生人性騷擾」與「非陌生人性騷擾」(黃富源、張錦麗，一九九五c)：

黃富源氏認為，以陌生人為之性騷擾而言，雖非長期性之騷擾經驗，對當事人亦會有相當程度的傷害，因此仍有提出討論之必要；非陌生人之性騷擾依上圖可分為三類：第一類來自同事的性騷擾；第二類來自客戶的性騷擾；第三類為來自職務關係不平等之優勢者所為之性騷擾，如醫生對病人，老師對學生之性騷擾即屬此類。



性騷擾分類表解圖

此外，黃富源氏亦曾經提出性騷擾常經由以下六種方式呈現（一九九一）：

- 一、騷擾性言詞
- 二、騷擾性物品或動作
- 三、騷擾性肢體觸碰
- 四、騷擾性強邀約會
- 五、脅迫性之口頭脅迫性行為索求
- 六、脅迫性之性行為

然而界定性騷擾最困難的地方在於界定何者為所謂的「違反當事人意願」(unwanted)?或是「不受歡迎」(unwelcome)行為?顯然這牽涉到主觀的認定，因為每個人的對於某種行為的感受不同，譬如西方人見面習慣擁抱，而東方人則多習慣握手寒暄。對於性騷擾的認定則更是如此，某些言論對某甲而言可能一笑置之，認為無傷大雅，對某乙來說便成了性騷擾，因此性騷擾具有相當的主觀特質，不可能設定一致的客觀標準，或精確給予其定義(王惠玲，一九九三)。但是也就是因為如此，才更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法」的必要，因為會性騷擾的人基本上是在一個缺乏尊重他人心態下而為的行為，對被害人的身心方面造成重大影響，如果無法法律強力的介入，恐怕無法遏止這些加害者的行為。

其次，對於性騷擾的定義方面除了上述內容外，還有一些觀念應作一澄清。我們都瞭解性騷擾基本上是含有「性的本質」的令人不舒服或不受歡迎的行為與感覺，所以有時候並不一定有肢體的接

觸，譬如辦公室的男同事喜歡有意無意的盯著某女同事的胸部看，如果對這位女士而言是種不舒服的感覺，這也算是一種性騷擾的行為；此外，隨著社會觀念的開放與性別取向的複雜化，女性已不再是性騷擾問題的唯一受害者，據調查報告顯示，有一三%的上班族男性遭遇過職場中的性騷擾（現代婦女基金會，一九九二），因此我們認為，性騷擾問題雖與「兩性平權問題」有關，但實際上其範圍超越兩性平權範圍，而與「人性尊嚴」及「人身安全」問題息息相關。

三、性騷擾受害者之身心創傷症狀

就像牙痛一樣，雖然不是病卻痛起來要人命，性騷擾事件的受害者在身體上的傷害雖然不如性侵害事件來得大，但對被害人而言，影響卻是多方面的。因為受害者雖然身體未受到嚴重暴力的侵害，但卻對其自尊上有極大的打擊（李豐，一九八三），伴隨而來的則是出現身心的症狀。據調查約有百分之九十的受害者出現心理壓力的症狀，如混亂、罪惡感、無助、憤怒、恐懼；也就是出現所謂的「壓力創傷症候群」（Morris, 1985）；而這些反應往往會引起一些生理症狀，如頭痛、胃痛、潰瘍、高血壓等（Lebrante, 1986），學者將這種心理與生理上不適應的狀況統稱為「被性騷擾症候群」（Sexual Harassment Syndrome），歸納學者的研究，「被性騷擾症候群」至少有以下症狀（黃富源，一九九五b）：

(一) 抑鬱、沮喪、睡眠與飲食模式改變，抱怨不明的頭痛或其他

病痛而不願上班工作。

(二) 喪失自信心，工作表現一落千丈。

(三) 無力感、無助感和脆弱感。

(四) 與工作單位、職務產生莫名的不滿或疏離。

(五) 感覺與其他同事的隔離。

(六) 對兩性關係的態度與行為有所改變。

(七) 無法集中注意力。

(八) 害怕與焦慮。

(九) 易與家人或朋友齟齬。

(十) 可能導致酗酒與藥物成癮之依賴。

黃富源氏也指出，性騷擾的經驗不但影響被性騷擾者的情緒、生活適應與工作成績，也會間接的影響到工作場所的整體工作績效，員工相處氣氛和兩性的互動關係等（黃富源，一九九五a）。對受害者而言，也有國外的調查指出，兒童時期曾遭遇性騷擾的經驗，與其成年後的精神狀態有相當大的關連。Muenzenmaier等（1993）指出精神病門診患者中有百分之六十五的婦女曾於兒童期遭受某種虐待，其中便有百分之四十五為性騷擾受害者。更有甚者，國外針對遭受性騷擾學童所做的調查報告顯示，受害學童與被強暴學童有相類似的感覺（Stein, 1993; Strauss, 1988），這些學童會出現自我評價低、孤單、沮喪、羞恥、自責...等情緒（McCormack, 1985）。對受害者而言，有時這種創傷經驗的影響是十分深遠的，甚至影響到當事者的工作表現與生涯發展，如因自尊、自信受損而引起與人互動

時的障礙等(邱天助,一九九二)。

同時,針對事件的處理,Frazier & Lezray (1995)的研究發現受害者若在受害以後以「逃避面對問題」的方式因應,在短期內雖可以降低壓力,然而在長期適應上則造成憂鬱、焦慮、低自尊、對生活失去控制感等影響。

由上文獻可知,性騷擾事件帶來的創傷,不只是事件本身對受害者所產生身心的傷害,還有對受害者未來整個生涯發展的重大負面影響;同時除事件本身外,尚有因性騷擾事件而帶來其他困擾,如周遭人士的異樣眼光、排擠;或相關權利(如工作權或受教育權利)的被剝奪等不愉快經驗,也就是所謂的「二度傷害」(將在下節討論)。就是因為看似普通的性騷擾問題的發生對受害者而言,不論在生理、心理皆會產生巨大而深遠的不良影響,因此國外的判例,如果是職場性騷擾事件,趨向加重雇主法律責任(焦興鎧,一九九八),也就是這個道理。

四、性騷擾受害者之二度傷害

由於傳統觀念的偏差(社會傾向指責受害者)、兩性尊重文化的缺乏、制度的不周延及缺乏相關法令的保障與保護的配套措施,使性騷擾事件的受害者除了忍受事件本身的侵害外,還常會遭受所謂的「二度傷害」。

以前述案例中的王小姐為例,當她決定不再隱忍而勇敢的出面申訴時,公司不但要求他辭職,同事也將她孤立起來,而當她身心

疲憊還得強打精神出庭對抗加害者時,還得一遍又一遍的在每次出庭時訴說著同樣的痛苦的经验,這對她而言不只是二度傷害,而是三度、四度傷害了。但是我們不禁要問這些性騷擾的受害者到底做錯了什麼?她們只是出面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而已。

許多人在評論不論是性侵害或是性騷擾的受害者時,常以受害者的服裝、外貌或是行為(例如「誰叫她一個人出門!...」)等因素指責受害者因此而遭受不幸,這種「替加害者找理由而指責受害者」的奇怪論調,是從傳統存在的偏差觀念延伸而來。更嚴重的是有許多加害人還因被申訴或是遭起訴而惱羞成怒,轉而恐嚇或威脅被害人,使被害人更心生恐懼。

若由「女性主義」的論點來探討此一現象,整個社會似乎缺乏由「受害者角度」及「女性角度」來思考性騷擾問題,因而忽略了整個事件對受害者的身心及終生所受到的創傷。於是在職場發生性騷擾事件,許多人的反應是「摸一下有什麼關係?何必大驚小怪的,真是「不識大體!」,或是「講個黃色笑話有什麼關係?你看辦公室的氣氛都被她弄得怪怪的!」,這些均與我們傳統缺乏兩性(不論對異性或對同性)相互尊重的文化有關。

而在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服務的性騷擾個案中,我們發現除了來自周遭的人所給予的傷害外,制度的不周全與缺乏專業人員的處理往往是另一個傷害的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紀錄,一九九七—一九九九)。此處所指的「制度」涵蓋的範圍較廣,包含從單位內部的制度到整個司法檢察制度在內。以職場性騷擾事件而言,受害

者通常會先向公司內部申訴，若是制度不佳的公司，不但不會進行嚴謹的調查，反而常常將提出申訴的受害者視為公司的「麻煩製造者」(trouble maker)，希望其儘快離職，或缺乏正當理由變相將受害者調降(如前述李小姐的案例)。另外也有校園性騷擾的個案，因校方在處理上未遵守保密原則而使眾所週知，使得受害者受到同儕的恥笑的案例(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紀錄，一九九六—一九九七)。

同時，據調查研究顯示，性騷擾事件後大多數的受害者會自責，若因此事件被他人責備、輕視，會使其自尊心、自信心受損，對其日常生活也產生了影響，她們會因此翹課、更換工作，情緒低落、消極而且感到憤怒、無助及孤獨(Hughes & Sandler 1986)。

其次，關於司法、警政、社政、醫療制度方面，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常有以下的缺失，造成被害者的傷害(參考現代婦女基金會，一九九八；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紀錄，一九八八至一九九八)：

(一) 警政：

1. 在被害者向警局報案時，警察採取不受理的態度；
2. 即使受理，問訊過程專業訓練不足(如語氣、問話內容不當)；
3. 筆錄製作不完全；
4. 在大庭廣眾下進行訊問，使被害者感覺難堪；
5. 態度輕浮；

(二) 社政：

1. 社工人員專業訓練不足，對性騷擾問題的理論與本質認識不足，無法有效提供協助，或在協助過程因本身的成見對性騷擾受害

者造成傷害；

2. 未遵守保密性原則而將案主曝光；

(三) 醫療：

1. 未在隱密的空間問診或驗傷；
2. 問診時以敷衍、嘲笑的态度進行；

(四) 司法：

1. 專業訓練不足，法官問案的技巧粗糙(如對性騷擾問題不了解、口氣與內容不當)；

2. 拒絕被害者隔離訊問的要求；

3. 未提供安全出庭環境，使受害人在庭外遭受加害人威脅或辱

罵；

4. 對被害者的突發情緒(如哭泣)，給予制止或責罵；

5. 以被害者的外貌或衣著作為判案的依據；

此外媒體在報導時，常將性騷擾事件與緋聞劃上等號。報導中不但對細節描述的過分詳細，並且時常將被害者身分曝光，未尊重當事者的隱私權，使被害者及家屬生活受到干擾；若是媒體的立場不公正，做不實的報導，對被害者而言將是另一次的創傷(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紀錄，一九九七—一九九八)。

或許也就是因為在我們生活的環境中，對性騷擾的被害人存在著上述這麼多可能潛在的二度傷害，所以許多受害者寧可讓自己的工作權、受教權被剝奪，而不願出面爭取應有的權益。根據Setis等人(1993)對學童做的調查發現，連學童都認為若是將自己被性騷

擾的事情講出來，不會被大家相信。因此推估目前所求助的個案應只是冰山一角，還有更多的受害者，依然在持續的忍受這種不公平的待遇。

五、未來如何保護性騷擾受害者

避免二度傷害

針對上述討論，筆者認為要預防性騷擾受害者之二度傷害並徹底改善性騷擾問題的惡化，未來有四個方向值得我們努力：

(一) 訂定「性騷擾防治法」作一規範

上述問題最有效解決途徑之一，便是專門立法來加以規範。現今國內因無性騷擾的立法，對於情節輕微的性騷擾行為並無法可管，往往使受害者花費了許多時間、金錢經由法律訴訟程序爭取權益，結果卻使加害者無法接受應有的懲戒，此種情形使社會正義受到挑戰，更間接助長了社會中性騷擾的歪風。因此唯有透過立法，政府公部門才會依法編列預算並增加人事，將社政、警政、司法、教育、勞委會等單位加以整合，並共同投入防治的行列，將資源作統籌性的運用，如在「性騷擾防治法」草案中，我們便規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專責機構負責監督、統籌相關事宜(§六)，並且明確保護受害者權益，審判不得公開(§一六)，規範媒體報導的分際(§二二)等，期望使被害人的權益得到周延的保障，降低二度傷害的可能性。

(二) 相關制度的確立

不論在單位內的申訴制度或處理措施，或是社政、警政、司法系統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皆必須建立一套完整的處理制度及模式。目前性侵害保護網絡正逐漸發揮功能，未來性騷擾防治網絡，期望也能依循著同樣的模式成立。

在「性騷擾防治法」草案中，我們便針對工作場所、教育、訓練專業服務或大眾服務之場所的機構負責人，賦予其建立機構內防治措施的責任(§一六)；並要求若雇主未盡防治義務時，需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一一)，以此要求機構負責人為成員建立兩性尊重的環境。

(三) 專業人員的訓練

不論社政、警政、司法或醫療部門的工作人員是與被害人第一線接觸的人士，若是未施以專業訓練，在與受害者接觸的過程中，便很可能是成為受害者二度傷害的來源。因此對相關人員——不論是社工人員的輔導技巧、警方筆錄的製作、驗傷處理過程、司法偵查訊問技巧與被害人出庭次數降低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是絕對必要的。

(四) 相互尊重的文化建立

「性騷擾防治法」的意義，除了「治」之外還需要「防」。我們很憂心的發現目前校園內的性騷擾問題十分嚴重，根據人本教育基金會針對國中到大學階段的學生的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五點一的受訪者曾在校園中被老師、工友、主任等對象性騷擾(謝蕙蓮，一九九五)；陳若璋氏針對大學生所作的調查發現，每二名女生和每

十五名男生分別就有一位有過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楊蕙菁,一九九五);除此外同學間的性騷擾情況亦很普遍(蘇嫻雅,一九九五),或許兒童、青少年對兩性差異存有好奇心態下所為的性騷擾行為,不一定要用道德的標準來界定,但此一問題似乎也突顯了國內性騷擾防治教育,特別是「兩性教育」不足的缺失。是故在「性騷擾防治法」草案中亦明定了各級中小學每年應有性騷擾防治課程(§二、三),期望由小扎根,建立兩性尊重的觀念,如果每個人都了解自己行為的分際,便不會造成兩性關係的緊張,相信性騷擾的問題便會逐漸獲得改善。

六、結語

當我們深思如何根絕性騷擾問題時,發現即使再周延的懲戒措施,也只是在事後作一妥善處理,根本解決之道還是從教育及觀念再造著手。然而如何切入教育體系,又如何教育公部門處理性騷擾問題的相關人員及矯正社會大眾對性騷擾的迷思,「立法」又成為推動上述工作的法源與依據,此外也唯有透過專門立法才能清楚的告知民衆,何者是社會期許的行為,何者不為社會所期許,以及性騷擾行為必須付出的代價。

目前國內唯一的一份「性騷擾防治法」草案已送入立法院待審,獲得了七十餘位立委連署支持(並擴大連署中)。本草案是參酌國內性騷擾防治之實務經驗及國際立法趨勢所草擬,基於下列四項之立法精神:

一、將「性騷擾問題」重新定位
性騷擾不僅涉及兩性平權問題,更與人身安全之保護及人格尊嚴之保障息息相關。

二、擴大保護範圍
將性騷擾發生的地點界定於不僅限於工作場所,還包括教育場所、訓練場所、專業及大眾服務場所。

三、建立「性騷擾防治網絡」
明訂在中央及各級政府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為專責機構,在地方成立「性騷擾防治中心」提供實務服務及教育訓練;並明訂民事、刑事、行政責任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特重被害人權益保護及隱私權之保密。

四、預防及治療並重
基於以往研究顯示性騷擾加害人通常是累犯,本法除對加害人應負刑責有相當明確的規定外,本法並規定性騷擾防治中心應辦理加害人及被害人身心治療或心理輔導(§八),以徹底治療及矯治加害人,杜絕再犯;此外亦明訂有關機關應設定適當之申訴管道、防治及懲戒措施(§九);同時為將性騷擾防治的觀念向下扎根,本法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年應有性騷擾防治課(§二三)等。

性騷擾的受害者,不僅包括女性,也有男性;不僅有成人者,也有幼童,然而當遭遇性騷擾事件後,他們卻遭受同樣的身心傷害,

與未來生涯發展的困境，期待社會各界能重視性騷擾事件對當事人身心所帶來的傷害及二度傷害問題，一起為「性騷擾防治法」催生，還給大家一個安全無恐懼的空間，讓傷害從此止步。

（本文作者現任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警察專科學校講師暨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參考資料：

- 王惠玲 由勞動法學觀點論工作場所性騷擾 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
研討會論文資料 一九九三 頁六一—二二
李豐 性騷擾 健康世界第九十六期 一九八三 頁一四—一八
邱天助 台北市高中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 現代婦女基金會研究 台北市 一九九二
現代婦女基金會 台北市上班族兩性差異對性騷擾經驗與對性騷擾態度影響之研究(一) 一九九三
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紀錄 一九九六—一九九七
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紀錄 一九八八—一九九八
現代婦女基金會 性侵害婦女所受之二度傷害 檢視性侵害二度傷害記者會暨性侵害個案處理研討會手冊 一九九八 頁一一—一六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暴力調查研究 一九九〇
黃富源 保護夏娃大行動 聯合報三月八日二四版 一九九一
黃富源 工作場所性騷擾與其預防之研究 男女工作平等論文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 一九九五 a 頁一八九—二〇四

黃富源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 婦女政策白皮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研製 一九九五 b 頁二五五—二六〇

黃富源、張錦麗 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手冊 現代婦女基金會印製 一九九五 c 頁一〇—一一

焦興鎧 美國工作場所性騷擾判決之最新發展趨勢——兼論對我國相關立法之啓示 八十七年婦女人身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 一九九八 頁七五—九二

楊蕙菁 從出生到大學 女生一半曾遭性騷擾 聯合報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五版 一九九五

謝蕙蓮 校園性騷擾國小最嚴重 自由時報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版 一九九五

謝瀛華 從性騷擾看性教育 今日生活雜誌二一四期 一九八四 頁一六一—一七

蘇嫻雅 有人偷掀我女兒的裙子 中國時報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三十八版 一九九五

David, S-Hames(1992), An Actionable Condition of Work-Related Sexual Harassment, Labor Law Journal, July, p430.

Frazier, P.A. & Lesray, L.F.(1995), Predictors of Postrape Recovery(unpublish).

Hughes, Joan O. & Sandler, Bernice R.(1986), In Case of Sexual Harassment: A Guide for Women Students, We Hope It Doesn't Happen to You.

Hughes, Joan O. & Sandler, Bernice R.(1986), In Case of Sexual Harassment: A Guide for Women Students, We Hope It Doesn't Happen to You.

- 't Happen to You, But It Is Dos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Strauss, S. (1988),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School: Legal College, Washington, D.C. Project of The States and Implication For Principal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Bulletin, 72(506), 93-97.
- LeBlanc, A.N. (1993), Harassment at School, Seventeen, pp. 134-135.
- Lebrute, Mary T. ED(1986), Help Yourself: A Manual for Dealing with Sexual Harassment, California State Commission on the State of Women, Sacramento California.
- McCormack, A.(1985),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Student by Teachers: The Case of Students in Science.
- Morris, Barbra etc.,(1985), Turn in to Your Rights, A Guide for Teenagers About Turning Off Sexual Harassment, Michigan Univ., Ann Arbor, Center for Sex Equity in Schools, Revised Northwest Women's Law Center, Seattle, WA.
- Muenzenmaier K, Meyer I, Struening E, Ferber J.(1993), Childhood Abuse And Neglect Among Women Outpatients With Chronic Mental Illness, Hospital & Community Psychiatry, 44:66 6-670.
- Stein, N.D. (1993), Breaking Through Casual Attitudes on Sexual Harassment, Education Digest, 58(9), 7-10.